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0-12 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 10-12 月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4,60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计提金额	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739.47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868.4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607.88	/
----	----------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739.4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3,868.42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0-12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607.88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4,607.8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0-12 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